

关于上海建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裁定受理上海建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指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建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高懿；联系电话：1348268605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3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26 日